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罗学翔：本院受理原告于子恩与被告罗学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(2025)闽0123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罗学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于子恩借款52,000元及利息(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4.35%计算)；二、驳回于子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807元减半收取1403.5元，由于子恩负担615元，由罗学翔负担788.5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